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時中

紀錄：張雅嫻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六屆第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小組第六屆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6案，第3、5、6案解除列管，第4案依報告案第三案決定，餘繼續列管。

第二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參與教評會之實務推動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掌握學生代表受邀列席教評會之資格條件、學生代表之產生程序及其參與經驗之回饋意見，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保障兒少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三案：「體育與運動訓練學生權益保障」專案報告。（報告

單位：教育部、運動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小組關切「體育班學生」權益，請教育部與運動部確認各該業務主責機關，並於本屆第5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本小組上次（本屆第2次）會議決議關注議題，如教練管理、體育或運動訓練之性平事件或受不當對待處理情形、結構性問題分析與因應等，掌握「體育班學生」過往或目前之身心評估，規劃確實訪視與落實教育之策略，再就現行或衍生之教練、學校、學生遭遇之問題提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政策回應。
- 三、請教育部及運動部依權責分工評估研訂運動教練倫理指引之可行性。

肆、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權責機關依兒童權利公約（CRC）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就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社會及表意規劃相關長期推動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兒少在公私領域均有平等、持續且有意義的參與及表達機會。（提案委員：劉委員金鐘）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於115年辦理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研究，請參考委員意見納入研議。

第二案：中央兒少代表制度改革提案。（提案委員撤案）

第三案：改善尿布台設置與兒童安全座椅使用環境，提升家長與兒童之安全與便利性。（提案委員撤案）

第四案：繁星推薦計畫調整與弱勢支持機制建議。(提案委員撤案)

第五案：近年待出養兒少的照顧需求日益複雜，但收養家庭的支持制度與社會文化尚未相應發展，導致收出養服務期程延長、媒合率下降。建請政府檢視並強化收養家庭支持政策，以回應「替代性照顧政策」所揭示之永久家庭照顧目標，並促進兒少最佳利益之實現。(提案委員：王委員玥好)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會商勞動部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對收養家庭之相關支持措施。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之「徵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改，因本屆中央兒少代表發現制度存在諸多問題，針對此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決議：

一、請衛生福利部基於「賦權與擴大兒少參與」設計適當機制，建立負責之公民意識與能力，於下次（本屆第 4 次）會議提出「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正草案，該原則第 5 點有關兒少代表推薦（選）方式，修正改由團體、機關推薦及自薦參與之兒少互選，以產生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委員。

二、兒少委員任期維持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倘任期間年滿 18 歲者，任期至年滿 18 歲當月最後 1 日止，次

月起卸任。

第二案：針對近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草案衍生之爭議，建請教育部針對此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決議：

- 一、各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應以事證是否明確決定是否受理，不宜以「匿名」作為不予受理之單一依據。
- 二、對於未依規定保密之案件應建立明確究責機制，以提升公信。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3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沈委員翊鈞：

第1案：前次會議內政部就討論案第三案有關「社會團體法」表示充分蒐集意見後再送進立法院，請問進度。

二、內政部：

第1案：關於「社會團體法」草案，前次已說明將民間意見納入修正草案，目前正在行政院法制作業階段，本部將持續推動。

三、劉委員金鐘（蕭研發專員珮姍代理）：

第3案：本案於成人機構設置兒少照顧專區，請問於衛生福利部規劃成立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由哪個單位統籌身心障礙兒少健康、發展服務？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3案：「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目前定位為統合兒少業務之單位，個案有特殊需要安置於特定場所，該場所依其設置之主管法令管理，惟整體安置策略、安置評估仍由兒家署為之。

五、趙委員芸希：

第6案：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下稱心快活平台）較多影片資源與各縣市心理衛生中心資訊，期待該平台提供各政府機關、醫療

院所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六、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第6案：參考趙（芸希）委員意見，會後與各部會研議可納入心快活平台之資訊。

七、文化部：

第6案：會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露出相關活動資訊。

八、陳委員逸玲：

提醒近期有高中辦理高中生打靶練習，儘管我國無簽署「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惟仍請相關機關應留意該議定書之基本原則包含非強制性、自願參與以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等。

九、教育部：

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彈射擊體驗），均於事前完成學生參與體驗活動意願調查及取得家長同意，另行前與國防部合作規劃適當場地，並指派靶場勤務協助安全事宜。會後再向陳（逸玲）委員了解有疑慮個案之情形。

十、主席：

(一)洽悉。

(二)本小組第六屆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6案，第3、5、6案解除列管，第4案依報告案第三案決定，餘繼續列管。

第二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參與教評會之實務推動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一、教育部：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劉委員金鐘（蕭研發專員珮姍代理）：

建議教育部蒐集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之相關意見，例如對於會議友善程度、適當資訊、參與方式的改善建議。

三、簡委員意玲：

請教育部說明實務調查學生代表參與教評會情形之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實例分布於哪一級學校，以及公立、私立之情形。

四、張廖委員萬堅：

現階段案例較少，重點在於鼓勵兒少參與，並檢視程序是否完備。除涉個資資訊，可進一步了解兒少參與狀況，其僅形式上出席，或是獲得充分資訊以表達意見，並納入未來向各地方政府或學校宣導之參考資料。

五、戴委員瑀如：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被傾聽的權利意旨，兒童有權參與於他本人權益重要之程序。本案以「甲案」為試行方案，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教評會提供意見，該學生代表是否負有蒐集其他學生意見，或有其他較甲案更合適之作法。

六、教育部：

(一) 實務調查以本部及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為調查對象，包含公立及私立。雖本案未調查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惟於發展較成熟的學校通常有經選舉程序產生學生代表。

(二) 兒少參與教評會之其他方案，可為後續推動之討論議題，惟目前並未要求學生代表事前要為一定之準備。

七、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掌握學生代表受邀列席教評會之資格條件、學生代表之產生程序及其參與經驗之回饋意見，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保障兒少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三案：「體育與運動訓練學生權益保障」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運動部)

一、教育部、運動部：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馮委員喬蘭：

回顧第五屆第6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體育政策以提升全民體適能、增進國民健康為主要，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以兒少權益視角報告體育政策之上、中、下位內涵與未來發展。據此，期待政府能清楚提出體育班政策，兒少接受體育訓練的長遠發展與整體機制，完善教練證照制度，考量加入兒少教練專業加簽制度，以及建構能遏止身心暴力之不適任教練處理機制，於本小組進行深入的討論。

三、陳委員慧如：

實務常見注意力不足或過動的孩子參與運動訓練，透過運動提升學習與自信，但教練可能因不熟悉這些孩子的特質而出現言語霸凌或不當要求。建議納入教練訓練課程，提升教練同理與協助知能。

四、沈委員翊鈞：

建議整體機制重視人性化的訓練，現行體制連結校譽、名聲、補助款等，以致忽視教練不適任問題，甚至可能包庇或吃案。

五、陳委員斐娟：

本案最大挑戰在於實務面，無論是體育班或代表隊，現場輔導機制常不足，時間安排與績效目標等較難真正幫助學生之全面發展。需要建立能持續支持體育生、體育選手之制度，例如大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無論其最後是否能出賽，都應支持其學習與生涯發展。

六、張廖委員萬堅：

本部（教育部）與運動部成立跨部會平台，密切討論體育班轉型事宜，整合學生與教練資料，確保地方政府落實評鑑與管理。體育班學生的課程與生涯規劃需兼顧長期發展，建議回歸本部（教育部）管理，運動部協助運動科學，兩部會正努力讓體育班健康化，並加強兒少權益保障。

七、戴委員瑀如：

(一)本案目前仍缺乏整體性討論。國小、國中、高中體育班各有不同任務，國小應以適才適性、兼顧學科為主；國中、高中則需有長才取向，但現行制度缺乏後續連結，導致多數學生在課業與生涯上遇到困難。

(二)若能整合社區資源與培植管道，體育班將有更多出路，並能因應運動產業與健身市場的發展，讓選手在退役後仍有多元發展。

(三)有關教練研習之師資，應要求自 CRC 資訊網師資資料庫聘任並經過訓練，確保教練具備正確的兒少權利知識與專業。

八、簡委員意玲：

關注到教育人員專業研習涵蓋性別平等、身體自主

與課業輔導，但較少重視心理健康。兒少在運動競技過程常面臨比賽焦慮、失敗恐懼或受傷復健期的心理需求，亟需支持，並於育才過程重視養成運動員心理素質。

九、運動部：

對於體育生、選手生涯發展，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討論合作。教練研習師資主要來自 CRC 資料庫，也會參考委員意見研議納入心理職能。

十、主席：

(一) 洽悉。

(二) 本小組關切「體育班學生」權益，請教育部與運動部確認各該業務主責機關，並於本屆第5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本小組上次（本屆第2次）會議決議關注議題，如教練管理、體育或運動訓練之性平事件或受不當對待處理情形、結構性問題分析與因應等，掌握「體育班學生」過往或目前之身心評估，規劃確實訪視與落實教育之策略，再就現行或衍生之教練、學校、學生遭遇之問題提出符合兒權利公約之政策回應。

(三) 請教育部及運動部依權責分工評估研訂運動教練倫理指引之可行性。

貳、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權責機關依兒童權利公約（CRC）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就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社會及表意規劃相關長期推動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兒少在公私領域均有平等、持續且有意義的參與及表達機會。（提案委員：劉委員金鐘）

一、劉委員金鐘（蕭研發專員珮姍代理）：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辦理有關落實兒少參與之研究，建議參考本案說明二之(三)所列 14 種環境，與教育部等其他部會合作，不局限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

二、陳委員逸玲：

(一)CRC 第 12 條兒童被傾聽意見之權利已為普遍認同，惟如何真正落實仍是挑戰。身心障礙兒童因雙重弱勢更需關注，對於不同障別之參與情形與阻力，應予全面盤點與研究。現有中央與地方的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機制應建立有效參與的制度，避免流於形式。

(二)兒家署的成立是一個契機，應將兒少參與納入核心任務，規劃完整的兒少參與機制，推動普遍性的兒少參與，不只是參與委員會，也非以補助民間培力為惟一作法。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本部自 109 年納入兒少參與，113 年調整做法，並規劃 115 年對於兒少參與之總體面進行研究。

四、主席：

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於 115 年辦理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研究，請參考委員意見納入研議。

第二案：中央兒少代表制度改革提案。(提案委員撤案)

第三案：改善尿布台設置與兒童安全座椅使用環境，提升家長與兒童之安全與便利性。(提案委員撤案)

第四案：繁星推薦計畫調整與弱勢支持機制建議。(提案委員撤案)

第五案：近年待出養兒少的照顧需求日益複雜，但收養家庭的支持制度與社會文化尚未相應發展，導致收出養服務期程延長、媒合率下降。建請政府檢視並強化收養家庭支持政策，以回應「替代性照顧政策」所揭示之永久家庭照顧目標，並促進兒少最佳利益之實現。（提案委員：王委員玥好）

一、王委員玥好：

-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外國與我國國情、稅制、社會保險制度均有不同，僅以外國對收養家庭的福利為基準較為消極，期待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支持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三、勞動部：

- (一)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 (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將於 115 年上路（育嬰留停得以「日」申請），建議給予職場勞雇一些調適時間，未來也會持續滾動檢討整體制度。

四、戴委員瑀如：

我國文化有執著親生血緣而生育，也有因支持不足而不婚育，若缺乏完善的福利制度，收養意願會更低。收養需要家庭與社會支持，媒體宣導對於提升收養意願效果有限，外國與我國社會福利基礎不同，不宜以其對收養家庭之支持直接與台灣相比，特殊需求兒童收養、大童收養尤其需要國家投入支持，另建議研議寄養家庭轉為收養家庭之制度。

五、呂委員建德：

養育孩子需要整個社會的力量，本案立意很好，社

會仍有親生觀念，需要打破觀念並輔以配套措施。

六、主席：

請衛生福利部會商勞動部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對收養家庭之相關支持措施。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之「徵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改，因本屆中央兒少代表發現制度存在諸多問題，針對此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一、沈委員翊鈞：

-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建議可思考圈選制、票選制或有第三種方式，也建議與現任或未來的兒少代表繼續討論兒少代表是代表自己還是代表兒少群體。
- (三)兒少委員可以交錯任期，且保障至少 60% 多元處境兒少，已有成員流動與多樣性，因此可以規劃與成人委員任期一致(2 年)，期間屆齡卸任，以助於前後屆兒少經驗傳承。
- (四)肯定研處意見參採納入新住民子女，並期待盡可能納入多樣處境兒少。
- (五)非地方兒少代表要循地方政府推薦管道相對困難，因此建議由中央直接徵集名單。
- (六)建議刪除有關兒少出席情形、評價意見優劣的 KPI。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對於本案各項修正建議回應估如研處意見：(略)
- (二)澄清現行遴選原則並無以兒少出席情形、意見優劣

為 KPI。

(三)現行圈選兒少委員做法與部會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一致，由本小組所屬組織首長圈選。

(四)兒少委員任期 1 年，此制是延續 109 年至 113 年間遴選原則實際運作所訂，兒少間共識即為 1 年卸任，重新產生。

三、陳委員逸玲：

(一)本案所提部分修正方向曾於 113 年會議討論，顯見仍應有更多對話，拉近雙方認知與期待。平等參與的重點在於涵容，不是每個人都參與，而是能納入多元意見、多元背景。

(二)現行兒少代表制度較偏向菁英式參與，以成人方式參與成人會議亦非友善形式，期待於兒家署成立之際，更深入思考如何進行多元可近的兒少參與方式，成為兒少代表不應成為唯一有意義的公共參與方式。

四、劉委員金鐘（蕭研發專員珮姍代理）：

(一)肯定兒少參與機制應擴大參與，使兒少於參與、自主推舉過程學習表意與負責，惟須思考兒少代表是否不宜被定位為民意代表，而是更重視兒少經驗的獨特性。

(二)倘中央兒少代表之產生改採兒少互選機制，現階段在生活場域、社會參與已相對弱勢的族群，恐難以發聲，建議延續討論案第一案意旨，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長期培力計畫，提升兒少自我倡議能力。

五、呂委員建德：

對於兒少參與形式、縣市推薦管道、特殊處境兒少

參與比率可研議放寬。

六、主席：

- (一)請衛生福利部基於「賦權與擴大兒少參與」設計適當機制，建立負責之公民意識與能力，於下次（本屆第4次）會議提出「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正草案，該原則第5點有關兒少代表推薦（選）方式，修正改由團體、機關推薦及自薦參與之兒少互選，以產生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委員。
- (二)兒少委員任期維持1年，連選得連任1次，倘任期間年滿18歲者，任期至年滿18歲當月最後1日止，次月起卸任。

第二案：針對近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草案衍生之爭議，建請教育部針對此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一、沈委員翊鈞：

-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強調對檢舉人資訊應去識別化，兒少更擔心的是遭受學校的清算，對繼續學業有極大的身心壓力。

二、教育部：

- (一)本部於草案研修過程，包含研議、法規預告期間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月24日召開「解決教師荒—校事會議檢討及策進」公聽會，已蒐整各界意見，亦邀關心兒少權益團體參與，相關意見皆納入本次修法參考。
- (二)有關檢舉人身分資訊保密，如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張廖委員萬堅：

本次修法基於過去1年實施情形與成案案件，對於媒體揭露或民代揭露有具體事證者仍會處理，並強化分流處理機制與保密義務，未來也會持續蒐集實施情形，並與地方政府強調違反保密義務之究責。

四、馮委員喬蘭：

肯定現行修正辦法實施有助於改善實務現場恐慌，對於有明確事證仍應納入處理，並對層出不窮之洩密事件（如簡奇陞案、黃金葛下毒案）有追查處置機制，使有關之人對機制感到安全。

五、主席：

- (一)各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應以事證是否明確決定是否受理，不宜以「匿名」作為不予受理之單一依據。
- (二)對於未依規定保密之案件應建立明確究責機制，以提升公信。